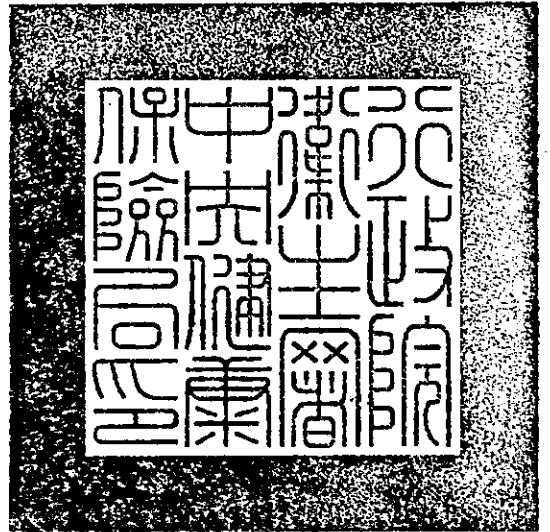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2002069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（Pre-ESRD）之病人
照護與衛教計畫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1月18日衛署醫字第102260001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計畫原名稱為「101年全民健康保險（Pre-ESRD）預防性計畫與病人衛教」修訂為「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（Pre-ESRD）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」。

二、本計畫與101年計畫之差異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增列本計畫參、實施內容第一項第（二）點之2要求：同一院所經結案對象，一年內不得再收案。如腎功能再次惡化，符合收案條件時，可再次收案，惟不得申報新收案管理照護（P3402C）費。（2）同一個案不能同時被2家院所收案，但實際照護院所仍可依現行健保支付標準，申報相關醫療費用。

（二）增列本計畫參、實施內容第一項第（四）點結案條件：

1、進入安寧療護。

2、可歸因於病人者（不得申報結案資料處理費）。

（三）修正本計畫參、實施內容第二項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

(一)(二)(三)：新收案管理照護費(P3402C)、完整複診衛教及照護費(P3403C)及年度評估費(P3404C)等三項，其應檢附之檢驗資料，其報告日期於就醫日期前後3個月內即可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基層透析協會、本局財務組、本局主計室、本局醫務管理組、本局資訊組（請刊登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企劃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臺北聯合門診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核對章(4)

局長黃三桂